113 年桃園市智慧農業專案補助計畫

- 一、目的:為擴大推動本市智慧農業重點政策,以期達成提升農業生產效率、精準栽培節省資源、農產品追溯提升食安等目標,導入智慧生產及產銷決策,協助桃園農產業升級,特訂定本計畫。
- 二、 補助對象:實際於本市從事農產業生產之農民團體、農民。
- 三、 實施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申請期間:申請人經由所屬農會於本府公告日起,於113年5月31日(第1階段) 或9月30日(第2階段)前向本府提出申請。

五、 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 補助項目:

- 智慧感控系統:具物聯網功能之農用環境感測設備(偵測環境變數如病蟲害、土壤、空氣溫溼度、照度及影像記錄等)。
- 2. 智慧環控系統:申請智慧感控系統,可再申請自動化設備,建置智慧環控系統,含水養液供應、微霧降溫系統、水質過濾或灌溉系統、光控式電動遮蔭、自動噴藥系統、屋頂電動捲揚設備、電動天窗、內循環/降溫風扇等。
- 3. 智慧生產:智慧水耕系統設備、智慧控制的農用無人植保機、自走式割草、搬運、噴藥或採收車/機、自動(導航)轉向系統、智慧化選別機、非破壞性檢測、冷鏈及田間害物管理(如(超)聲波、雷射驅鳥、光驅/誘蟲)、穿戴式省力輔具等農產業相關設備及自動跟隨採收車等採用資通訊科技之農機。
- 4. 智慧服務:協助作業管理、產銷大數據或 AI 分析、分析與監測資訊導入服務、淨零減碳等數位系統軟體(依實際申請項目專案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審定)。
- (二)補助標準:補助案經審查通過,設備建置等所需經費,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總經費 1/2 為原則,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如經營面積超過1公頃且經審 查小組認定為本市重點發展特色作物,則以專案辦理補助,每案最高補助金額 是100 萬元,部分設備設有補助上限如附表2,實際補助金額或比例依審查結 果核定。

六、申請程序:

- (一)本案需檢附書件由所屬農會彙整並完成預審後於113年5月31日(第1階段)或 9月30日(第2階段)前函送本府農業局審查,應備書件如下:
 - 1. 桃園市 113 年智慧農業專案補助申請書(附件 1)。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土地地籍謄本或土地租賃契約、土地使用同意書以茲證明經營規模。
 - 4. 檢附估價單並詳實載明設備或系統之規格及廠牌(網通設備、感控系統、農業

機械及資訊系統限非中國製或非中國開發)。

- (二)本府將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於113年6月(第1階段)及10月(第2階段)份 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必要時得會同專家學者、農會及區公所實施現 勘),前1年度申請者有辦理經費保留或放棄執行者,暫不列入補助對 象,俟經費有賸餘時再列入排序。
- (三)本府依申請情形及當年預算編列額度調整補助名額,如有賸餘經費再開 放受理第2階段,經費用罄則停止受理。
- (四)補助設備應於顯眼處標示「桃園市113年智慧農業補助」字樣。
- (五)申請人應於購置並安裝設備完成後1個月內,備妥相關購買憑證通知所屬農會辦理驗收(必要時農會得會同本府農業局、區公所及專家學者); 經農會驗收通過後,由農會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請領補助:
 - 1. 領款收據(附件 2)。
 - 2. 存摺影本。
 - 3. 成果報告書(效益分析等)。
- (六)本府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審計人員抽查、督導執行情形及所購置之財產,申請人不得拒絕或隱匿。
- (七)受補助單位拒絕接受本府抽查、督導或考核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 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八)凡經抽查、督導或考核,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浮)報、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人停止或減列次年度本府相關補助。

七、 獲本計畫補助之對象,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應配合本府訂定之期程辦理,未如期完成時本府得視情節終止其補助 資格。
- (二)經核准補助者,未購置、未如期完成或無正當理由放棄,將取消次年補助資格。
- (三) 本計畫3年內同補助項目不得重複補助。
- (四)申請農用無人植保機須非中國廠牌,並檢附 G2 以上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跟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照。
- (五)獲補助設備須為新品,並裝置於申請之場址,如有移動之需要,應報本局同意(僅於同一場域、農場內移動不在此限),補助項目於3年內不得轉讓、頂讓或變賣,如查有屬實者,依規定追繳補助款。
- (六) 光驅/誘蟲設備須檢附農試改良場技術授權證明。

- (七)本局得派員查核本計畫所購置設備、系統,倘拒絕或隱匿查核、未配合前項 配合事項、經查獲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虚(浮)報或違反相關規定情事,本局 將逕移送法辦,並追繳補助款。
- (八)為推動桃園安全生產及永續農業經營,種植農糧作物受補助之個別農民,需 擇一取得國際驗證、有機、友善、產銷履歷、生產溯源 Qr Code 等相關驗 證。
- (九)補助之設備、系統,倘核銷金額低於核定補助標準時,按實際金額比例計算,如超過核定補助總價時,其超出部分由補助對象自行承擔。
- (十)倘計畫申請補助金額超過計畫經費,以是否參加本局智慧農業成果發表、推 廣或需求媒合會、產值、土地經營面積、經費使用合理性等綜合排序補助。
- (十一) 補助使用期間(3年內),申請人應配合本局及農業部所屬機關刊物、媒體、觀摩會、教育訓練、參訪等推廣活動。
- 八、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規定,申請補助者須就該補助案自行檢 視是否屬利衝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者,應一併填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請 至本局官網 https://agri.kcg.gov.tw/, 訊息公告>補助訊息>利衝規定下載)併同相關 申請文件提送本局,如有違反者,本局將依利衝法第 18 條及第 20 條相關規定移送 權責機關核處。

附表 1、補助參考項目及功能類型

項目	功能類型
1. 智慧感測系統	1、 生長環境監測系統:溫度/濕度、電導度、水質
1. 省	
	水色、照度、二氧化碳、酸鹼值、光積值、粉
	塵等。
	2、 氣象站: 氣溫、大氣濕度、風向、風速、雨量
	計、氣壓等。
	3、生長即時影像、辨識系統。
智慧環控系統	1. 整合控制電箱。
	2. 水養液供應、微霧降溫系統、水質過濾或灌溉系
	統、光控式電動遮蔭、自動噴藥系統、屋頂電動
	捲揚設備、電動天窗、內循環/降溫風扇等。
智慧生產機具	1. 智慧水耕系統設備
	2. 智慧控制的農用無人植保機、自走式割草、搬
	運、噴藥或採收車/機、(曳引機)自動(導航)轉向
	系統、智慧化選別機、非破壞性檢測、
	3. 冷鏈及田間害物管理(如(超)聲波、雷射驅
	鳥、光驅/誘蟲)
	4. 穿戴式省力輔具等農產業相關智慧農機、設備。
智慧服務(以既	1. 產銷排程、智慧系統服務軟體。
有系統購買或租	2. 生產管理系統及銷售管理系統。
用優先)	
nt xx ·	

備註:

- 1. 費用包含營業稅、安裝費、當次服務費用等,不予補助<u>額外</u>之耗 材或電信費用等後續衍伸之費用。
- 2. 屬中國品牌者本案不予補助。
- 3. 未列上表之品項,仍請檢附商品詳細說明及估價單,以利本府審 查評估。

附表 2、設備最高補助額度(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

設備	最高補助額度
無人植保機	每台30萬元為上限。
自動(導航)轉向系統	每台 15 萬元為上限。
微型氣象站(需有聯網功能)	1. 每組8萬元為上限(含雲端系統使
	用)。
	2. 應至少含大氣(溫度、濕度、光照)及
	土壤(溫度、濕度、EC)感測,得於額
	度內加購風速計、雨量筒、葉面溼度
	計等配備。
溫室環控系統(規格詳如附件檢	每組15萬元為上限。
核表)	
水養液供應系統(規格詳如附件	每組10.5萬元為上限。
檢核表)	
小型環境感測器(需有聯網功能)	1. 每組 1 萬元為上限(含雲端系統使
(溫度、濕度、EC、光照等)	用)。
	2. 應可監測 1 種以上感測值。
移動式水質監測儀(需有聯網功	每組 12 萬元為上限。
能含雲端系統使用,且可聯網遠	
端控制)	

桃園市 113 年農業生產農機具(設備)補助計畫 智慧農業專案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設備所置行政 區	鄉/鎮/市	地段號			
經營品項		經營規模	(面積、重量或隻數)		
其他備註	□參與市府智農推動	(由市府舉證)	□農業試驗單位推薦 □其		
(請附佐證)	他:				
□本人同意補助設	備所蒐集之數據無償提	是供予桃園市政府	,以作智慧農業推動需要使		
用。					
申請人簽名:					
	申請項目及購置金額	(可自行增列,單位	立:元)		
補助項目	購置金額	監控項目或功能說明			
微型氣象站	○○元/組	微型氣象站內含: 1. 大氣感測○○元/支,共○○支,合計○○ 元。 2. 土壤感測○○元/支,共○○支,合計○○ 元。			
		註:請參考以上範例詳列			
計畫總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農會主管簽章		農會承辦簽章			
設置目的	力、用途及場域配置(請	併詳細敘明可量化	及不可量化效益)		
一、 設置目的:					
二、 用途:					
三、 場域配置:(三、 場域配置:(得以圖示呈現)				
四、 可量化效益	:				
五、 不可量化效	益:				

領款收據

此致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台照

具領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户籍 地址:

付款銀行代號:

付款帳號:

月

113年桃園市智慧農業專案補助評分表

評分 項次	評分項目	說明	最高積分	分數
_	經營面積(最高5分) 1.3公頃以上:5 2.1公頃以上未達3公頃:3 3.未達1公頃:1	須檢附證明文件	5	
=	品質驗證(產銷履歷、有機農業、友善環境耕作,最高10分) 1. 3公頃以上:10分 2. 1公頃以上未達3公頃:7分 3. 未達1公頃:3分	佐證相關驗證證書	10	
11	參加智慧農業成果發表、推廣或需求 媒合會、近五年政府主辦、協辦或輔 導農業競賽獲獎(百大青農、十大產銷 班或稻米達人競賽等,最高20分,1項 5分)。	須檢附證明文件	20	
四	智農相關課程時數或證照(農業科技跨 領域人才培訓班、農業數位學分班等) (最高20分,1項5分)。	須檢附證明文件,時數證明或證照	20	
五	穩定通路及產銷計畫(最高10分)。	提供產銷計畫或近一年出貨紀錄、 契作合約、訂單等;有者5分,依 詳實程度再加1-5分	10	
六	補助計畫書審查 1. 申請經費合理性:5分 2. 策略和方法:10分 3. 可行性評估:10分 4. 推廣效益:10分	計畫書審查,由審查小組依詳實、 完整程度評分	35	

申請溫室環控系統規格檢核書

並	木	私	弘士	4	件	•
番	日	个双	17:1	х	11	•

請申請者先洽業者提供欲購置產品規格說明,以產品照片或圖說 標示整組所含設備項目(如以下檢核表),說明監控控制系統操作 功能,並依審查通過規格設置。

仁	1,00	文	D	17	12	士	•
サ	爼	厍	血	伮	秋	表	•

(請申請者影印一份留存)

1. □控制系統電箱,箱上具顯示器操作介面 2. □可操作3種(含)以上溫室環境控制設備(可控制 種, 有: 等) 3. | 控制系統元件含 | 顯示器、 | 控制程式、 | 繼電器模組等 4. □環境感測器(對應環境監測種類,含內部及外部感測器) 5. □可紀錄監控資訊 6. □整組新品,無舊品串接情形 *本人同意依農業部補助規格設置、整組為新品且核實核銷,倘 未達補助標準同意不列入補助,且不得重複申請農業部相關單位 補助設備。 申請者已詳讀規格檢核內容,請簽章

申請水養液供應系統規格檢核書

塞	杏	檢	附	寸	件	:
HT.	_	イズス	111	\sim	11	•

(請申請者影印一份留存)

申請者先洽業者提供欲購置產品規格說明,以產品照片或圖說標 示整組所含設備項目(如以下檢核表),說明控制系統操作功能, 則

須具備水養液管理 (pH和EC監控)、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
值控制灌溉功能,並依審查通過規格設置。
每組產品檢核表:
1. □控制系統電箱
2. □系統操作功能包括:
(1)含□pH、EC 監測值
(2)具□土壤水分或□日輻射量或其他 等監測值智能化啟動
供應水養液功能
(3)得依需求配置分區及供水養液排程
3. □感測器(□pH、EC、土壤水分或□日輻射量或□其他 等)
4. □灌溉幫浦
5. □養液過濾器
6. □供給養液方式得依需求配置定比稀釋器或液肥注入器等。
7. □整組新品
*本人同意依農業局補助規格設置、整組為新品及核實核銷,倘
未達補助標準同意不列入補助,且不得重複申請農業部相關單位
補助設備。
申請者已詳讀規格檢核內容,請簽章。